

盐城市进一步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深入推进我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十二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十二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的一系列重要指示重要批示精神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推进绿色转型典范的重要举措，在原有实施城市居民生活垃圾“三分类”基础上，全面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四分类”和垃圾“大分流”工作，建立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努力提高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加快构建“党政推动、典型带动、法治保障、科技支撑、全民参与”的垃圾分类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治理水平，确保全市垃圾分类处置工作在全省领先，为切实履行“争

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建设“强富美高”现代化新盐城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科学管理，绿色发展。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法规和制度标准，加强垃圾分类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综合运用法治、政策、技术、教育等手段，坚持源头减量，促进循环利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党政推动，全民参与。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体制机制，逐步构建“职责分工清晰、责任落实到位”的市、县（市、区）、街道（镇）、社区（村）四级联动工作体系。广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强化宣传引导，加快形成全民参与、人人动手的良好氛围。

——因地制宜，城乡统筹。坚持从实际出发，根据本地区情况，加强分类指导，合理确定收运处置实施路径。有序推进城乡垃圾分类工作，加快建立城乡统筹的垃圾“大分流、细分类”处理体系，实现城乡垃圾分类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和可持续发展。

——科技支撑，示范引领。积极推广垃圾“投、收、运、处、用”先进成熟工艺技术，引导加强新工艺新技术研发和转化应用，加快形成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提升科学化水平。鼓励引导先行先试，积极打造样板项目，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主要目标。

2021年，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四分类”工作，选择一批城

市居民小区开展定时定点集中投放，实行厨余垃圾单独收运处试点，亭湖区、盐都区、大丰区、盐南高新区试点小区不少于 10 个，其他县（市、区）不少于 5 个。城市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和国有企业全部实行垃圾分类，单位食堂等产生的餐厨垃圾实行集中收运处置。积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盐南高新区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全覆盖，大丰区覆盖面达 70% 以上，其他县（市、区）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四分类”的试点镇（涉农街道）不少于总数的 30%，切实推进农村有机易腐垃圾科学有效处理。加快推进建筑（装修）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粪便废弃物、生化污泥等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各县（市、区）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25% 以上，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达到 90% 以上。

2022 年，扩大生活垃圾“四分类”覆盖面，城市和镇区居民小区同步推进，市区开展“四分类”的城镇居民小区数量不少于小区总数的 40%，各县（市）不少于 30%。镇区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全部实行垃圾分类，单位食堂等产生的餐厨垃圾实现集中收运处置。每个县（市、区）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镇（涉农街道）不少于总数的 50%。建筑（装修）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粪便废弃物、生化污泥等“大分流”处理体系建设有效推进。各县（市、区）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28% 以上，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达到 92% 以上。

2023 年，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四分类”工作，市区开展“四

分类”的城镇居民小区数量不少于小区总数的80%，各县（市）不少50%。城镇单位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城镇所有餐厨垃圾实现集中收运处置。每个县（市、区）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镇（涉农街道）不少于总数的70%。建筑（装修）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粪便废弃物、生化污泥等“大分流”处理体系建设取得初步成效。各县（市、区）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2%以上，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达到94%以上。

2024年，市区开展“四分类”的城镇居民小区基本实现全覆盖，各县（市）不少于小区总数的80%。每个县（市、区）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镇（涉农街道）基本实现全覆盖。建筑（装修）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粪便废弃物、生化污泥等“大分流”处理体系基本建立。各县（市、区）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达到95%以上。

2025年，各县（市）开展“四分类”的城镇居民小区基本实现全覆盖。健全完善城乡统筹垃圾“大分流、细分类”处理体系，推动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实现城乡垃圾分类工作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垃圾分类处置水平，确保走在全省前列。

二、工作任务

（四）合理确定分类类别。参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和住建部等相关部门文件，城镇居民生活垃圾分为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农村居民生活垃圾分为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有机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公共机

构等单位分为有害垃圾、可回收物、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各地根据以上确定的生活垃圾分类类别，设置统一规范、清晰醒目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根据实际需要，合理选择投放方式，方便和规范居民分类投放。区分城乡居民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建筑（装修）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市城管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五）全面推动源头减量。引导督促实体销售、快递、外卖等企业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有关规定，可采取押金、以旧换新等措施加强产品包装回收处置。落实国家有关塑料污染治理管理规定，禁止或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利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率先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逐步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邮政快递网点减少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和一次性塑料编织袋，推行同城快递包装材料重复使用，推广应用循环快递箱、共享快递盒等新型快递容器。旅游、住宿等行业不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用品。倡导使用循环再生办公品，加速推动无纸化办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内部办公场所不得使用一次性杯具。推行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减少家庭厨余垃圾产生量。督促餐饮经营单位开展“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提倡节俭用餐，通过“剩菜打包”等措施，抓好餐厨垃圾源头减量。推进装配式建筑和全装修成品住房，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逐步在

产品包装上设置醒目的垃圾分类标识，推动建立垃圾分类标识制度。（市发改委、工信局、城管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文广旅局、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邮政管理局、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投放系统建设。加快城镇居民区、单位、农村居住点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建设，各地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等小型设施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城镇居民区开展定时定点集中投放，制定出台《盐城市城镇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设置导则》、《盐城市城镇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工作导则》，按照易于投放、便于管理、利于收运原则，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按规范要求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推进建设装配式分类收集点。新建（改造）居民小区必须配套垃圾分类收集点，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维护管理，实行定期清洗消杀，保持干净整洁。根据居民投放垃圾习惯、垃圾收运作业规律等因素，合理确定投放时段和时长，逐步引导城镇居民进行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实现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准确分开。科学设置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固定收集点，方便居民投放，严禁乱堆乱放。（市城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分类收运系统。建立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需求相匹配的收集运输网络，合理布局与分类收集运输要求相适应的转

运站点，推进大型化、智能化、综合型、环保型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和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加强渗滤液管理，确保规范处置，避免对周边环境影响。配足配齐分类收集运输专用车辆，设置车辆规范统一分类标识，加强收集运输过程管理，确保全密闭运输，避免装车运输过程中渗滤液的抛洒滴漏和作业扰民现象。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环卫车辆，推行使用新能源汽车。合理确定分类收集运输的频次、时间和线路，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每天定时定点收集，及时清运，确保日产日清；加大有害垃圾、低值可回收物的源头收集力度，实行定期收运。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单位与小区物业、单位等之间的有序衔接，防止生活垃圾容器积存满溢和乱堆乱放，禁止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建立餐厨垃圾、建筑（装修）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粪便废弃物、生化污泥等独立收集运输系统，加强统一规范管理，逐步实现全量收集处置。禁止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等混入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系统。（市城管局、住建局、交通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设施处理能力。按照“优化布局、适度超前”的原则，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及焚烧飞灰、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大件垃圾（家具类）、建筑（装修）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粪便废弃物、生化污泥等各类处理设施的建设，补齐设施处理能力短板，保障垃圾分类后的末端处置，严禁外地垃圾及焚烧飞灰进入我市

处置。积极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市静脉产业园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2022 年开工建设、2023 年建成投运，各县（市）根据本地实际，因地制宜加快推进厨余垃圾集中或分散式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四分类”后厨余垃圾规范处置。扩容日处理能力 800 吨的滨海生活垃圾焚烧厂二期项目，2022 年上半年开工建设、2023 年底建成投运，启动日处理能力 1000 吨的市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二厂建设，2023 年开工建设、2024 年建成投运，确保全市生活垃圾全量焚烧处理能力充足。市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二期 2022 年开工建设、2022 年建成投运。推进含汞类危废处置场所建设，2025 年底前全市至少建成投运 1 座含汞类危废处置设施，解决含汞的废旧电池、荧光灯管等生活源有害垃圾处置出路难的问题。各县（市）2023 年底前至少建成投运 1 座大件垃圾分拣中心、1 座装修垃圾处理设施。市静脉产业园园林绿化垃圾处理项目 2023 年开工建设、2024 年建成投运，各县（市）2024 年底前至少建成投运 1 座园林绿化垃圾处理设施。市静脉产业园粪便废弃物、生化污泥处理项目 2021 年底建成投运，各县（市）2024 年底前至少建成投运 1 座粪便废弃物处理、生化污泥处理设施。（市城管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城投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静脉产业园建设。充分发挥市城管局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城投集团作为市静脉产业园建设运行主体的协同作用，会同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全

省典范、全国一流、行业领先”的定位要求，推动园区规划升级，科学布局项目，合理构建产业链，同时加强运行管理，建立智慧平台，优化运行功能，提升园区品质，促进垃圾的再循环和资源化利用，积极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区域性生活垃圾综合处置、循环利用的功能性园区，以此带动构建能力充足、设施配套、运行稳定、协同高效的垃圾治理基础设施体系。统筹推进大丰、滨海等地区静脉产业园建设，促进各类设施集中布局、协同处置、联建共享，不断提升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产业聚集水平，有效解决垃圾处理设施分散建设、分散管理传统模式带来的规划落地难、资源化循环利用难等问题，降低“邻避”效应。（市城管局、城投集团、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资源分类利用。积极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合作，加强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农村有机易腐垃圾等处理技术研究和科研攻关，着力解决好堆肥、沼液、沼渣等产品在农业、林业生产中应用的“梗阻”问题。制定配套的资源化利用扶持政策，加快推进建筑（装修）垃圾、园林绿化垃圾、有害垃圾等资源化利用，增强科技支撑能力，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转型升级，因地制宜建设兼具生活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服务站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分拣中心和集散场地，逐步推进生活垃圾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的有机融合，发挥供销社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作用。推动低

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实现应收尽收、再生利用。支持经营企业实施预约上门服务，有效提高废旧家具、家电的回收利用水平。指导电商企业和快递企业通过线上平台与线下物流相结合的机制，利用社区营业网点回收快递包装物。（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商务局、住建局、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注重宣传教育引导。加大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力度，倡导“垃圾分类工作就是新时尚”，注重典型引路、正面引导，全面客观报道生活垃圾分类政策措施及工作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深入开展垃圾分类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等活动，各街道（镇）每月至少组织1次；组织微信推送、广场活动、入户宣传等活动，各社区（村）每周至少组织1次；制作一批垃圾分类微电影、短视频进行滚动播放，各县（市、区）至少制作2部；加大机场、车站、公交、公园、景区等场所宣传力度，通过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垃圾分类意识。强化学校教育，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等活动，组织生活垃圾分类现场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各学校全年至少2次，以“小手牵大手”推动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针对各类群体的不同需求，开展系统性的集中教育培训，各县（市、区）每季度至少集中组织1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基地建设，各县（市、区）2023年底前至少建设1座。（市文明办、教育局、城管局、团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健全社会服务体系。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鼓励产品生产、实体销售、快递、外卖和资源回收等企业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拓展服务内容、完善服务体系。鼓励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互联网、移动端APP等技术手段，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相关产业发展，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智能化、产业化。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行动和公益活动，各县（市、区）要成立垃圾分类专业化志愿服务队，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伍，各基层街道（镇）要招募一定数量志愿者，科学配备分类指导员，督导区域内城乡居民做好分类投放工作。（市文明办、教育局、住建局、民政局、工信局、团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部门行业管理。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垃圾分类的工作原则，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的垃圾分类工作，牵头条线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工作。要制定行业推进垃圾分类的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到与行业业务同部署、同推进，实施定期督查。市住建局负责有物业服务小区的垃圾分类工作，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公共机构的垃圾分类工作，市教育局负责学校的垃圾分类工作，市卫健委负责医疗机构的垃圾分类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超市、商场、宾馆等经营性场所的垃圾分类工作，市文广旅局负责文化广电单位和星级酒店、旅游景区的垃圾分类工作，市商务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业垃圾分类相关工作，督促指导行业相关协会将垃圾

分类纳入到行业自律内容。（市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十四）明确工作责任。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垃圾分类工作主体责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垃圾分类第一责任人。街道（镇）为垃圾分类工作的具体实施主体，负责辖区内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动员、督促辖区内个人和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充分发挥居民（村民）委员会作用，推动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到基层，下沉到社区（村），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体系。推动实施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实现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责任全覆盖。

（十五）健全工作机构。按照省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意见的要求，建立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的生活垃圾分类协调机制，制定完善有关成员单位工作责任清单。加强生活垃圾分类专门机构建设，由市城管局牵头，抽调市住建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等部门精干力量，组建工作专班，实行集中办公，进行实体化运作。各县（市、区）参照执行。市城管局作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牵头主管部门，要统筹做好综合协调、组织推进、指导督查和考核奖惩等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责任清单，共同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提升垃圾分类质效。

（十六）完善法规体系。贯彻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清洁生产促进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规定，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地方性法规出台，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法规体系，加强产品生产、流通、消费等过程管理，减少废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强化执法检查，逐步加大生活垃圾乱投乱放行为的查处力度，推动居民依法依规履行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将分类意识转化为自觉行动。根据社会信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推动将单位或者个人违反生活垃圾管理行为的信息归集到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对失信主体采取约束措施。因地制宜细化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形成具有盐城特点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模式。

（十七）发挥党建引领。建立健全市、县（市、区）、街道（镇）、社区（村）四级党组织联动机制，通过党建引领带动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街道（镇）、社区（村）党组织书记要亲自抓，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载体，纳入社会治理网格化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社区（村）党组织领导下，居民（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力量共同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发挥党员的示范带头作用，发动热心居民等参与宣传和现场引导监督生活垃圾分类，引导城乡居民普遍参与垃圾分类。

（十八）落实资金保障。各地结合实际统筹安排预算，保障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体系建设、运营和监管。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改造和运营，政

府参与的新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加快建立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收费机制，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鼓励建立住户付费、村集体补贴、财政补助相结合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经费保障制度，鼓励通过社会帮扶、捐资捐赠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

（十九）强化工作考核。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评估机制，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纳入各县（市、区）和市级机关部门年度综合考核目标任务，市文明办将此项工作纳入文明单位、文明行业、文明社区、文明校园等评比考核内容。市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采取专业督导调研、第三方监管、社会监督和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各地各部门年度垃圾分类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开展考评，定期进行通报，广泛推动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常态长效的管理合力。